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02.21 ~ 2022.02.27



據點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	0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22
參、財富傳承新聞 -----	39
肆、勞資薪酬新聞 -----	47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51
陸、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	55





企業、法人及 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

1. 核釋建設公司與國營事業簽訂合建分屋附買回契約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嗣後出售時，得比照「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課稅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645530 號

國營事業配合政府活化運用土地政策，提供其所有之土地與建設公司簽訂合建分屋附買回契約，約定於興建完成就分得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以下簡稱房地）辦竣所有權登記後，再由建設公司買回國營事業分得之房地，其約定價款含附買回房地價款，該契約係以建設公司取得全部土地以興建房屋銷售為目的，嗣建設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自國營事業買回之房地，且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者，得比照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課稅。

部 長 蘇建榮

2. 營業人無進貨事實虛報進項稅額，須補繳全部所漏稅款，始可適用較低裁罰倍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發生無進貨事實虛報進項稅額之違章情形，若僅補繳部分所漏稅款，無法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以下簡稱裁罰倍數參考表）規定降低裁罰倍數。

該局指出，依裁罰倍數參考表規定，營業人無進貨事實虛報進項稅額，係按所漏稅額處 2.5 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或於復查決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裁罰倍數則分別降低為 1.5 倍及 2 倍。依財政部 100 年 3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535810 號令 (以下簡稱財政部 100 年令) 規定，裁罰倍數參考表所稱「已補繳稅款」，係指所漏稅款已「全部補繳完竣」。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 6 月至 10 月間無進貨事實，取具不實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經該局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1,239,623 元，並處 2.5 倍罰鍰 3,099,057 元。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已於復查決定前補繳稅款 1,000,000 元，可依裁罰倍數參考表規定按繳納金額占全部繳納稅款相對金額比例降低裁罰倍數。惟依前揭財政部 100 年令規定，甲公司並未補繳全部所漏稅款，仍應按所漏稅額處 2.5 倍罰鍰。嗣經該局輔導，甲公司將賸餘 239,623 元稅款全部繳清，復查決定爰改按所漏稅額處 2 倍罰鍰為 2,479,246 元，追減罰鍰 619,811 元 (3,099,057 元 - 2,479,246 元)。

該局呼籲營業人應依規定取具實際交易對象之統一發票，以免經稽徵機關查獲而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 李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59)

3.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應自行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惟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說明，稽徵機關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之範圍，並不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納稅義務人如有大



陸地區來源所得，應自行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該局日前查獲 A 君於 108 年度出售其所有坐落於大陸北京之不動產收入換算新臺幣（下同）約為 2,500 萬元，扣除取得成本及移轉費用，計算財產交易所得額約為 300 萬元，A 君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未申報該筆所得，向該局主張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採網路申報下載所得資料並無出現上述財產交易所得資料，並非故意漏報，然因該筆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應提供納稅義務人臨櫃申請或透過網路下載之所得資料，而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依實際交易收支情形，自行列入綜合所得總額之財產交易所得申報，該局除補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漏未申報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黃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5）

4. 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如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得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供其總、分支機構員工使用，如屬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供其總、分支機構員工使用，且符合「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且非屬酬勞員工性質」及「為集中或統一管理員工目的」二要件，即認屬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至員工入住宿舍後使用水電及瓦斯等所支付



之進項稅額，因該等費用係依入住員工使用情形產生多寡差異，具有個別報償性，且與營業人本業或附屬業務無直接關聯，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以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200,000 元，向乙公司承租房屋免費供居住外縣市或外籍員工使用，其約定宿舍之水電、瓦斯費由甲公司負擔，倘甲公司未限制宿舍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且非屬酬勞員工性質，係為統一集中管理員工所需，則甲公司於申報當期營業稅時，所支付予乙公司 10,000 元之進項稅額，可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甲公司所支付宿舍之水電費及瓦斯費，則與本業及附屬業務無關，其所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呼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發現誤申報扣抵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許審核員；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815)

5.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報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項目不包含租賃改良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鼓勵企業以年度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國內產業經濟動能，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以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進行實質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進一步說明，上開實質投資範圍以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



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為限，是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向他人承租房屋而增建租賃改良物，雖租賃改良物為建物之一部分，但因該建物非由其興建或購置，故租賃改良物之資本支出無法列為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列報軟硬體設備實質投資支出 2,600 萬元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惟經該局查核其中 1,500 萬元為百貨公司櫃位或向他人承租店面門市之裝潢工程支出，因該櫃位或門市裝潢工程為租賃改良物，故核定調減 1,500 萬元及補徵稅額 75 萬元 (1,500 萬元 × 5%)。

該局提醒，公司申報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金額時，請留意相關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6. 忘了辦理稅籍登記怎麼辦？可以補開發票嗎？

市民王小姐電話詢問，之前在網路平臺銷售衣服及飾品，忘記辦理稅籍登記，前幾天買家欲索取統一發票，請問可以補開發票嗎？會處罰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經設籍課稅後，就其設籍課稅前之銷售額，於未經檢舉及查獲前，自動於銷售貨物或勞務當期補開統一發票（與設籍課稅屬同期），並於當期法定申報期限內依法報繳者，可免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王小姐 110 年 4 月 1 日經營網路拍賣，每月銷售額 30 萬元，王小姐於 110 年 8 月 1 日補辦稅籍登記，在稽徵機關查獲前或



尚無人檢舉的情況下，王小姐必須在補辦稅籍登記當期法定申報期限內（即 110 年 9 月 15 日前），自動將其設籍課稅前之銷售額 120 萬元（30 萬元 × 4 個月）補開統一發票並依法報繳，始得免予處罰。

該局再次提醒，網路賣家的銷售額是透過網路交易而來，交易資料明確，所以個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當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 8 萬元、銷售勞務 4 萬元），應於次月月底前申請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以免因被檢舉或被查獲而遭受處罰。

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聯絡人：簡有仁主任
聯絡電話：(07) 2366 - 506 分機 6400
撰稿人：黃鈺真
聯絡電話：(07) 23665 - 06 分機 6489

7. 營利事業對慈善機關團體之捐贈，應開立免扣繳憑單

某營利事業來電詢問，其於年初時捐贈 100 萬元予某慈善機關，並取得該機關開立之捐款收據，是否應於次年 1 月開立免扣繳憑單予該慈善機關？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規定，捐贈予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時，應取得受領機關團體之收據或證明，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於次年 1 月底前，將受領機關團體名稱、住址、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將免扣繳憑單填發予機關團體。

該局亦提醒營利事業，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



憑單者，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規定，處該事業之負責人 1,500 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所給付之金額，處該事業之負責人 5% 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3 千元。

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聯絡人：簡有仁主任

聯絡電話：(07) 2367 - 261 分機 6400

撰稿人：黃修怡

聯絡電話：(07) 2367 - 261 分機 6436

8. 防堵租稅漏洞權證避險降稅 要再等等

2022/02/21 02:29:2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權證避險降稅還要再等等，據了解，財經部會關切「租稅漏洞」風險，原已送到行政院而降稅法案，已退回財政部；近期財政部將重新預告《證交稅條例》修法，並新增防避稅條款，包括建立專戶機制、僅屬避險部位交易才能適用等兩配套，蒐集意見後再送行政院。

權證避險降稅主要目的是為了促進權證市場發展，調降權證履行報價責任相關的避險股票證交稅率，從千分之 3 降至千分之 1、為期五年，財政部早在 2020 年就已提出修法，並函報行政院審議，不過至今仍無下文。

儘管券商聲聲催，但修法降稅恐衍生的租稅漏洞，成為財經部會心中過不了的坎，希望在修法條文中，重新完善防堵避稅機制後再行修法，以免後患無窮。

因此原本已函請行政院審議的證交稅條例，又回到財政部手上。知情官員表示，財政部近期將再重新預告修法草案，除了去年起由國稅局與券



商討論的專戶管理機制外，也會明文規定，僅避險部位的交易稅率，才能適用這項租稅優惠。

官員解釋，由於權證避險降稅後，與一般證交稅率形成稅差，希望券商未來能有清楚的分戶管理，透過專戶控管建立一套監督及內控機制，讓避險股票與非避險股票明顯區隔，避免淪為炒作。

9. 這家公司拿不實發票抵稅 被罰 2.5 倍罰鍰、300 多萬元

2022/02/21 09:48:31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台北國稅局查到一家公司，107 年 6 月至 10 月間，沒有進貨卻拿到統一發票，並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補徵營業稅 123 萬 9,623 元，並處 2.5 倍罰鍰 309 萬 9,057 元。

這家公司繳了 100 萬元的本稅，主張降低所漏金額的罰款倍數。公司申請復查主張，虛報進項稅額，依裁罰倍數表，於裁罰處分核定前或於復查決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裁罰倍數則分別降低為 1.5 倍及 2 倍。

台北國稅局依財政部 100 年 3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535810 號令規定，向公司解釋，裁罰倍數參考表所稱「已補繳稅款」，係指所漏稅款已「全部補繳完竣」。

最後，公司趕快把剩餘的 20 幾萬稅款繳清，換取裁罰倍數由 2.5 倍降到 2 倍，罰款減了 61 萬 9,811 元。

10. 以前講稅事訴願繳半 現在只要繳三分之一

2022/02/21 10:25:32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公司被台北國稅局核定營所稅應納稅額 150 萬元，公司不服，申請復查，復查結果變更稅額為 120 萬元。但公司仍不服，於 111 年 1 月 20 日提起訴願。台北國稅局表示，依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公司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三分之一即 40 萬元，即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以前講訴願繳半，現在降為繳三分之一，即可暫緩強制執行。

台北國稅局表示，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提起行政救濟，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為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避免因強制執行發生不能恢復損害的情形，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一定比例或提供相當擔保並依法提起訴願者，得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台北國稅局說明，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不服，經復查決定後並依法提起訴願，就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由二分之一，調降為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保，即可暫緩移送執行。

不過，本次稅捐稽徵法修正施行前，已移送強制執行或已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而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者，基於納稅義務人尚未繳納稅捐仍屬其依法應負擔之稅捐債務，且為維持法律安定性，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11. 產製七類商品 先辦貨物稅籍

2022/02/21 23:27:1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新廠家投入生產飲料、電器等產品時，留意貨物稅課稅規定，北區國稅局表示，相關產品生產者，應於事前完成廠商本身的貨物稅籍登記，以



及產品登記。

根據《貨物稅條例》規定，我國目前總共針對輪胎、水泥、玻璃、油氣、電器、車輛，以及設廠機制的飲料品，訂有課徵貨物稅的規定。

官員表示，產製上述貨物的廠商，應於產製前，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並按貨物稅條例規定期限申報及繳納稅款。

因為是比較不常見的稅目，官員表示，實務上國稅局辦理相關案件時，常發現有新進業者未辦妥廠商及產品登記，便產製出廠銷售。

官員表示，即便是有辦登記的廠家，實務上產品產量隨市場變動時，也會有廠商發生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的情形。

12. 陸反洗錢 緊盯企業法人

2022/02/21 23:26:4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呼應國際反洗錢行動，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21）日表示，中國大陸即將於3月1日開始，要求金融機構強化盡職調查，未來落腳大陸的企業法人，須向當地金融業者揭露持股達25%的自然人股東身分。

勤業眾信稅務部會計師徐曉婷表示，大陸為強化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活動的監管，將於3月1日施行《金融機構客戶盡職調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

該辦法新增二項規定，首先，金融機構對自然人存取單筆現金人民幣5萬元以上，或外幣等值1萬美元以上時，除了依現行法令核客戶身分外，還要特別登記其資金的來源或用途。



第二，對於法人客戶，大陸金融機構須在二年內，對全部現存客戶的所有權和控制權，完成盡職調查工作，且應揭露持股 25% 以上的自然人股東，包含直接持股及間接持股。

13. 星國擬調高企業所得稅

2022/02/21 23:27:2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來襲，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21）日表示，作為眾多台商布局重鎮的新加坡近期公布新預算案，在企業所得稅方面，可能會跟進最低稅負的設計，將有效稅率提高至 15%。

資誠會計師曾博昇表示，新加坡是台資跨國企業在海外稅務布局的重點國家，當地企業所得稅名目稅率雖為 17%，但為吸引投資，若企業到當地進行一定程度的投資、聘僱員工、營運無形資產等，有機會享受大幅度的優惠稅率。

然而隨著世界各國預計將於 2023 年導入全球最低稅負制之際，曾博昇表示，新加坡政府也在今年預算案，表態要研擬並導入最低有效稅率制度。

曾博昇指出，為避免稅款流失，新加坡未來新制設計將從二個方向進行，包括在國內自訂最低稅負的遊戲規則，訂定 15% 最低稅率，可能會類似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的模式；其次是依據國際範本，制訂與全球最低稅負制接軌的規定。



依現有公開資訊，曾博昇表示，新加坡政府可能會抓大放小，參考國際所訂門檻，只對年收入達 7.5 億歐元（約新台幣 240 億元）的跨國企業訂定國內最低稅負，這點跟我國最低稅負制一體適用的設計不同。

至於未來對台商的影響，曾博昇表示，我國也預計在明年推動 CFC（受控外國企業）課稅新制，新加坡原為國稅局所認定的低稅負地區之一，但是在當地新稅制出爐後，當地子公司能否豁免 CFC 制度，還要看財政部後續認定。

另外，曾博昇指出，新加坡近期公布的預算案中，還包括提高個人所得稅、商品和服務稅、碳稅、財產稅、豪華稅等項目。

14. 員工股權獎酬 可申請緩課

2022/02/21 23:29:2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為留才及激勵員工，可以考慮活用產創條例提供的租稅優惠，員工取得股權類的獎酬後，可以申請緩課所得，若持續在同公司，或持股逾半的子公司服務滿二年以上，便可於出售時，從取得時價、出售時價二者之間，擇低計算所得。

安永稅務服務部營運長劉惠雯表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的新股，已經是近年來跨國指標型企業，最普遍的員工獎酬工具。

舉例來說，劉惠雯表示，像近期台積電（2330）決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的新股，且將其獎酬要求，連結股東利益與 ESG 治理成果，便是科技業留住高階主管、關鍵人才是相當有利的工具。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9-1 條規定，員工取得股權獎酬後，可申請



緩課當年度相關應課稅所得，若員工持續持有股票，且繼續於同一公司服務超過二年以上，等到未來實際轉讓股票時，還能享受出售價格孰低課稅的優惠。

也就是說，取得獎酬股票的員工，可以在「取得股票時價」或「實際轉讓價格」二者之間，選擇較低者計算應稅所得，最高適用額度的總額限制為 500 萬元。

員工獎酬股緩課租稅優惠

項目	內容
適用對象	持續於同一公司、集團內服務超過二年以上的員工
課稅模式	員工可選擇於實際轉讓股票時，在「取得股票時價」或「實際轉讓價格」擇低計算應稅所得
緩課所得上限	最高適用總額限制為新台幣500萬元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針對上述產創條例的優惠，財政部指出，已經選擇緩課所得的員工，即便在企業集團內部有輪調，也不影響法定「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的認定，包括在母公司持有股份、出資額及表決權逾 50% 的子公司服務，



以及上述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的員工獎酬股份，都可以一體適用。

財政部過去亦有函釋，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從屬公司員工，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的新股給子公司員工時，子公司在申報營所稅時，也可以列報為薪資支出。

值得注意的是，取得獎酬股並採取緩課的員工，務必留意申報規定，產創條例有明訂，若該員工未申報所得稅，或已申報所得稅，卻未能提出取得股票、可處分日時價的確實證明文件，國稅局又無法查得時價時，便無法適用孰低優惠。

15. 企業設職福會 留意稅事

2022/02/23 01:11:1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大公司每年依法提撥福利金後，北區國稅局表示，與員工福利相關的支出，除了員工醫藥費之外，列報費用時須優先抵減職福金，以免重複享受租稅減免，被剔除補稅。

官員指出，營利事業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在稅法上，原本就能享受《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規定中，提撥為職工福利金，並列支為職工福利費用。

在那之後，除了員工醫藥費之外，官員出，原則上各項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都要優先以已提撥的福利金列支，等到不足時，才能以其他費用列支。

用實際案例來說明，甲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後，2019年度營所稅結算案中，申報列報職工福利費用300萬元，包括提撥職工福利金200



萬元、舉辦員工旅遊支出 100 萬元。

官員表示，實際查核發現，甲公司歷年提撥的職工福利金餘額，早已足以支應 2019 年度員工旅遊費用 100 萬元，因此當年該公司辦理員工旅遊的支出，就不能列入職工福利費用，而應該先由職工福委會支應。

最後甲公司因為多列費用，被國稅局調減 100 萬元、補徵 20 萬元稅款。

官員強調，已依法成立職福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的營利事業，只有員工醫藥費可核實認定為支出費用，其餘諸如員工旅、慶生會等，皆不得直接以福利金科目列支任何費用。

相關福利費用應先列支於福利金項下，除非等到福利金額度不足時，才能以其他費用列支。

17. 囤房稅不該錯殺無辜！建築業盼囤房稅寬限期應為 5 年

2022/02/24 14:28:32 經濟日報 記者宋健生 / 即時報導

「囤房稅不該錯殺無辜！」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公會理事長王至亮今(24)日表示，有些建案雖然銷售快速，但也有建案餘屋銷售期長達五、六年，這些餘屋是「存貨」不是「囤貨」，建築業盼囤房稅寬限期應為 5 年。

近期專家學者紛紛主張加課「囤房稅」，而囤房稅歸在各縣市的「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由各地方政府視所有權人持有的房屋戶數，規範戶數級距並訂定 1.5% 至 3.6% 的差別稅率。

目前，台中市政府所提法案尚需送議會審議，王至亮向政府提出建言，如何定義「囤房」要立意明確，不可錯殺無辜百姓，如：5 年內買超



過 3 戶者 (含新屋或中古屋) 才課徵囤房稅，百姓持有 5 年以上的房屋應排除囤房之認定。

王至亮建議，住了 10 至 20 年的中古屋，甚至是 30 年以上的老房子都應該摒除。

而只要是 5 年內買超過 3 戶，就課囤房稅，這樣才不會課到無辜百姓的血汗錢。

由於近期房地產相關政策，讓預售屋的銷售受到諸多限制，目前很多同業都已改採「先建後售」的模式，有些建案雖然銷售快速，但也有建案餘屋銷售期長達五、六年的，這些餘屋是「存貨」不是「囤貨」。

就像麵包店師傅做出一定數量的麵包，賣不掉就不會繼續做，建築業也是如此。

台灣 1 萬 1,000 多家建設公司中只有 76 家是上市公司，其他大多為中小型業者，資金來源已相對困難，不應該再用囤房稅加重負擔。

王至亮表示，建案完工後拿到使用執照，才可以申請水、電、瓦斯進行交屋，接著開始銷售，市場上可見多數建案銷售期從預售到成屋，銷售期動輒 4 至 5 年，有些偏遠地區中小型建案，由於人口不密集，銷售期可能還要更久的時間。

建議台中市政府體恤建築業經營困境，針對建築業的囤房稅寬限期可放寬至 5 年。

另外，民眾自行出租解決居住問題，囤房稅理應排除「公益出租人」，維持以 1.2% 優惠稅率課徵。



王至亮指出，百姓如果有 2 間房子，1 間自住，1 間自行出租，已部分紓解民眾居住問題，理應比照公益出租享有較低的稅率。而包租代管的租賃住宅，亦維持 1.5% 稅率。

王至亮認為，政府政策不應獨厚特定產業，民眾只要正當繳稅，向國稅局報備，合法出租房屋解決居住問題，無論個人或包租代管業者，囤房稅都應予以排除。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1. 自 111 年起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為協助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自今(111)年1月1日起，國稅局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遺產稅案件，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下稱稅額試算服務），繼承人可利用線上或臨櫃申請查詢金融遺產時，併同申請稅額試算服務及延期申報，符合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要件之案件，國稅局會提供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納稅義務人確認試算內容無誤後，可採線上登錄，或簽章寄至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洽任一國稅局臨櫃遞送，免檢附相關文件，即輕鬆完成遺產稅申報。

該所進一步說明，稅額試算服務適用對象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子女皆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辦理拋棄繼承案件，適用條件為：

1.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的國民；
2. 遺產總額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且被繼承人無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3. 遺產種類限於不動產、存款、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基金、上市（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保險及汽車，並符合相關條件者。
4. 扣除額限於配偶、子女、父母、身心障礙、死亡前未償債務、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喪葬費扣除額，並符合相關條件者等。

國稅局於受理申請後，會在 30 個工作日內回覆稅額試算結果，符



合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要件之案件，會提供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確認書，針對不符合適用要件之案件，會提供不符合稅額試算通知書及金融遺產參考清單，由納稅義務人自行辦理遺產稅申報。

該所特別提醒，國稅局提供之稅額試算書表非屬稅額核定處分，納稅義務人如不同意稅額試算內容或尚有其他應調整項目，或有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情形者，仍應於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自行辦理遺產稅申報。

如尚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王圓織
聯絡人電話：(04) 2485 - 2934 轉 120

2. 個人購買預售屋，交屋後出售，成屋持有期間不含預售階段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買賣取得房屋、土地之取得日，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縱預售屋係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建設公司訂購，若取得成屋之房地所有權登記日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該房地出售即適用房地合一稅新制，應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算持有期間，該持有期間是不含預售階段，不可將預售屋及成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民眾李小姐於 104 年 1 月 1 日與建設公司簽訂房屋及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即預售屋契約），建設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建築完成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李小姐取得成屋後，於 110 年 8 月 1 日出售並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登記，雖李小姐自 104 年就訂購該預售屋，然因成屋取得日為 106 年 1 月 1 日，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又成屋持有期間是不含預售階段，李小姐 110 年 8 月 1

日出售房地時，其持有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1 日 (4 年 7 個月；超過 2 年未逾 5 年)，適用 35% 稅率，不可併計預售屋階段之期間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1 日；6 年 7 個月；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 而適用 20% 稅率，申報此類案件務必注意持有期間之計算。

高雄國稅局提醒，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屬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屬房地合一稅 2.0 課稅範圍，買賣預售屋，無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預售屋買賣契約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若出售時該預售屋已轉換為成屋，出售該成屋，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以免受罰。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200
撰稿人：李香君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257

3.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金額比例，由二分之一調降為三分之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提起行政救濟，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為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避免因強制執行發生不能恢復損害之虞，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一定比例或提供相當擔保並依法提起訴願者，得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說明，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不服，經復查決定後並依法提起訴願，就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由二分之一，調降為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



保，即可暫緩移送執行。

惟本次稅捐稽徵法修正施行前，已移送強制執行或已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而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者，基於納稅義務人尚未繳納稅捐仍屬其依法應負擔之稅捐債務，且為維持法律安定性，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對國稅局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不服申請復查，經復查決定部分撤銷，變更核定應納稅額為120萬元，甲公司仍表不服於111年1月20日依法提起訴願，依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39條規定，若甲公司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即40萬元（ $120 \text{萬元} \times 1/3 = 40 \text{萬元}$ ），國稅局即暫緩對甲公司所滯納稅捐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對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不服而依法提起訴願時，應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保，以免遭移送強制執行。

（聯絡人：徵收科蔡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2016）

4.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已成年而「無謀生能力」子女免稅額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已成年子女之免稅額時，尚不得以該子女失業、無收入或正在補習準備考試，作為符合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理由。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109年3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6510號令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欲列報扶養已成年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免稅額，須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因身體障礙、精神障礙、智能障礙、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須長期治療等，經取具醫院證明，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 (二) 符合衛生福利部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7 規定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 (三)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已成年子女 A 君 (77 年次) 及 B 君 (79 年次) 免稅額，經該局以不符合規定，否准認列。

甲君不服，主張 A 君及 B 君申報年度因失業無收入即等於無謀生能力，應准予列報，申請復查。案經該局以 A 君及 B 君均無取具醫院證明為身心障礙、患有重大疾病或身心失能等由，致無能力維持生活或從事工作之情事，且甲君亦未提示 A 君及 B 君符合前揭無謀生能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尚難僅以渠等無收入，據為認定無謀生能力，復查爰予駁回。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時，應注意是否有合乎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以免事後遭補繳稅額。

(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股長 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911)



5. 經營網路交易，當月銷售額達起徵點者，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因疫情嚴峻及網路購物的便利性，使網路交易日益活絡，該局提醒在網路上經常銷售商品或勞務的賣家，因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規範之營業人，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繳納營業稅。

該局說明，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為新臺幣（下同）8萬元、銷售勞務為4萬元），得暫時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已辦妥稅籍登記之營業人，如每月銷售額未達20萬元者，由國稅局按每月查定銷售額乘以稅率1%，按季核定發單課徵營業稅；如每月銷售額達20萬元者，營業人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以每2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稅申報。

該局舉例，甲君透過網路平台銷售各式生活用品及食品等，經該局查得自109年2月份起每月銷售額均高達100餘萬元，已符合使用統一發票之標準，惟甲君一直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該局乃就查得資料核定甲君當年度未開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1,500餘萬元，除補徵營業稅額75萬餘元外，並依相關規定裁處罰鍰。其後甲君已辦妥稅籍登記並申請使用雲端發票。

該局呼籲，民眾運用網路平台經常銷售商品或勞務，應自行檢視，如已達應辦稅籍登記標準，請即向營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及依法申報繳納營業稅。

民眾及營業人若有任何疑問，可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查詢，亦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 洪審核員；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740)

6. 個人因調職或非自願離職因素交易持有 5 年以下之房地，須符合財政部公告自住房地之要件，方能適用 20% 稅率。

臺南市林先生來電詢問：1 年多前購入的臺南房地，因升遷調職至臺北，今 (111) 年 2 月間出售該房地，是否可適用非自願性因素較低稅率 20% 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的規定，個人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或非自願離職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其房地交易所得可適用較低稅率 20% 課稅。財政部已以 110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5360 號公告有 7 種情形可適用上述較低稅率 20%，其中第 1 種是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嗣因調職或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事，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4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等因素，須離開原工作地而出售該房屋、土地者。

該局說明，林先生係於 109 年 10 月 6 日購入臺南房地，嗣因公司通知須調職至北部縣市，乃改變原欲自住之目的，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出售該房地，但是，因林先生與其配偶皆未設籍於該房地且無居住之事實，不符合財政部上述公告自住房地規定之要件，因此無法適用較低稅率 20%，又因其持有該房地之期間在 2 年以內，是應按稅率 45% 報繳房地交易所得稅。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交易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不論是有所得或虧損，都必須在移轉登記日隔日起 30 日內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

如欲瞭解更多相關資訊，可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網站：

(網址：<https://www.ntbsa.gov.tw>)，於首頁點選「房地合一專區」，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阮股長
聯絡人電話：(06) 2298 - 076

7. 繳清本稅減輕裁罰，擴及所有稅目，實現平等原則並兼顧個案正義

為使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案件裁罰處分能符合課稅公平及責罰相當原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特訂一致性之裁罰準據，受處分人如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繳清本稅者，將考量其違章情節顯與完全不繳納稅款者有別，按原裁處罰鍰倍數酌減 20%，讓現行繳清本稅減輕裁罰制度，擴及所有稅目。

該局強調，為保障納稅者權益，審理稅務違章案件時，皆會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審酌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稅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納稅者資力後，視個案違章情節，妥適裁罰，實現平等原則並兼顧具體個案正義。

該局舉例說明，黃君自 108 年度起連續 2 個年度分別將現金 1,800 萬元贈與家族晚輩，唯獨未依規定申報 109 年間之贈與稅，經該局查獲發函通知陳述意見，旋即從家裡抽屜找出早已填妥之贈與稅申報書至國稅

局，主張其已高齡 80 歲，記憶力嚴重衰退，又剛好碰到過年期間，一直以為已經完成申報，直到接獲通知才發現未申報，實無逃漏稅意圖，希望能減輕處罰，並尋求納保官協助。

納保官瞭解案情後，發現黃君給付受贈人現金後，因部分受贈人長年僑居國外，需要時間取得受贈人簽章之贈與契約書，爰向該局申請延長申報期限，顯已充分揭露贈與行為，並於調查過程中誠實說明，其過失應受責難程度較輕微，又已繳清本稅，並未造成國庫損失，實無故意逃漏稅之情形。

經納保官建議後，該局將原裁處罰鍰倍數酌減 20%，又衡酌其違章情節較輕，再予減輕處罰 20%，本案計裁量減輕罰鍰 56 萬元！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聯絡人：陳素珠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500
撰稿人：林佳樺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572

8. 成年兄弟姊妹長期待業中非屬無謀生能力，不符合申報扶養親屬規定

黃小姐接獲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稅額繳款書來電詢問，弟弟年紀很大，不易找工作已失業多年並無所得，屬無謀生能力，為何不能被申報扶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未成年同胞兄弟姊妹，或已成年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方可列報為扶養親屬。



黃君之弟弟已成年，且無在學、身心障礙、身心失能或受監護宣告，又未能提出其他無謀生能力之證明文件，故不符合規定而遭補稅。有些民眾認為待業中、長期失業或補習，致當年度無所得即等同無謀生能力，係屬誤解。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 109 年 3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16510 號令規定「無謀生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因身體障礙、精神障礙、智能障礙、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需長期治療等，經取具醫院證明，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 (二) 符合衛生福利部依所得稅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7 規定公告需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 (三)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國稅局提醒，民眾申報扶養親屬如符合上開規定，應於申報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核認，例如醫師診斷證明書、勞動部核發聘僱外籍看護工許可函、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法院監護宣告等。

如有任何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0800 - 000 - 321 洽詢。

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聯絡人：謝昆忠主任

聯絡電話：(07) 3522 - 491 分機 5000

撰稿人：李竹容

聯絡電話：(07) 3522 - 491 分機 5056

9. 新聞中的法律 / 跨國籍婚姻破裂 留意二議題

2022/02/21 00:22:25 經濟日報 闕光威

高資產人士離婚過程，涉及雙重國籍、跨國籍婚姻，須面臨二大議題，包括透過司法判決離婚，以及婚前協議的有效性方面，都與純粹本國籍的婚姻有別。

協議離婚過程之中，伴隨的是各種尖銳的議題，包括婚後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監護權，或是額外補償（例如房產）等，合情之外必須合法，離婚程序才能完成。

若夫妻雙方為不同國籍的跨國籍婚姻，或一方有雙重國籍的案件中，將更加的複雜，不僅須考量我國法律，對於夫妻另一國籍的法律尤須注意，否則可能發生「用錯法」的窘境。

我國《民法》規定，雙方如未約定婚姻財產制，自動適用法定財產制，當雙方離婚時，任何一方配偶可以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簡言之，就是婚後剩餘財產較少的一方，可以向剩餘財產較多的一方請求支付婚後財產差額的半數。

我國請求權範圍並未限制財產的所在地必須在我國境內，因此配偶的剩餘財產即使在海外，也會一併被納入計算；如果是在我國提起剩餘財產分配的訴訟，針對海外資產，其重點就會在我國的裁判如何在海外執行。



若夫妻當中有雙重國籍的話，究竟該用哪一國的法律去判斷離婚所生的各種議題，就涉及「法律選擇」的問題。我國法院此時會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0 條規定，依照雙方共同住所、長期居住地以及關係最切地，確認在判決中應該選用我國法或是外國法進行判決。

如果是在外國提起婚姻訴訟，例如美國加州，從過往實際案例可以看到，如果夫妻長時間生活在加州，財產重心也在該處，加州法院極可能會根據加州法律，判斷兩人離婚效力及離婚後雙方財產的分配。

協議離婚除財產分配外，贍養費的請求往往是矚目焦點，而我國法定的贍養費依民法第 1052 條，只適用在裁判離婚，且必須是無過失之一方，在離婚後有無法維持生活之情況下，才能依法主張贍養費。在協議離婚中，當事人所主張的贍養費或俗稱的分手費，實際上都只是屬於在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以外」，雙方的額外協議。

為免另一半主張高額分手費的風險，國外往往會以「婚前協議書」方式，約定離婚時雙方應如何分配財產。目前我國民法並沒有婚前協議的規定，然而雙方有權依民法第 1044 條約定「分別財產制」，使雙方在結婚後仍保有各自的財產所有權；其他婚前協議事項，在不違反民法第 72 條公序良俗的情況下，原則上也具有一定效力。

然而，如果當事人本身具有雙重國籍，訂婚前協議時，又將面臨外國法的適用問題，為確保雙方權益，婚前協議更須同時符合我國法及另一國籍法律規定，婚前協議效力才不會因為嗣後法院適用不同國家的法律，就被認為無效。

總結來說，具有雙重國籍者，在協議離婚或訂立婚前協議時，都必須額外注意另一國籍的法規，否則將影響其效力，不可不慎。（本文由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闕光威口述，記者程士華採訪整理）

10. 轉讓塔位使用權 要稅

2022/02/21 00:22:4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轉賣靈骨塔塔位除了慎防被詐騙外，也要留意課稅問題。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個人轉讓塔位使用權，所獲利益屬於「財產交易所得」，隔年報稅時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中，課徵綜所稅。

近年部分民眾將塔位轉賣視為投資管道之一，也頻傳詐騙集團藉此誑騙民眾，引發關注。

在課稅端，台北國稅局表示，民眾購買靈骨塔，並無土地或建物所有權，只取得對塔位的使用權，轉讓時也是將權利轉給他人，因此轉賣獲取利益，應屬於《所得稅法》規定的財交所得，依法要課徵綜所稅。

國稅局舉例，甲君在 2017 年間以 200 萬元購買某靈骨塔塔位，並以本人為登記名義人，後來在 2019 年間以 500 萬元轉讓塔位給乙君，甲君認為塔位交易屬於土地交易所得，免課所得稅，導致漏申報，被國稅局查到補帶罰。

11. 藝品交易所得報稅 三眉角

2022/02/21 00:28:3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為帶動藝文產業發展，去年 5 月 21 日起，經文化部核准的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可採分離課稅，達到減稅效果。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在適用相關條例時，應留意三大眉角，才能「稅」得安心。

首先，業者應在活動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台北國稅局指出，依據《文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規定，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經文化部認可的文化藝術事業，在我國境內舉辦展覽、拍賣等，業者可向文化部申請核准，由業者擔任扣繳義務人。

拍賣藝術品適用分離課稅注意事項

項目	內容
業者須經核准	業者應在展覽、拍賣前一個月內向文化部申請核准
須取得同意書	業者須取得境內出賣人同意書，個人所得才能採分離課稅，由業者扣繳
受委託創作狀況	例如受公司委託創作裝置藝術，自付成本費用且自負盈虧，屬執行業務所得，不能分離課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也就是說，業者在一場拍賣活動中，在給付成交價給出賣人時扣繳稅款，可按其成交價額的 6% 為所得額，依 20% 稅率扣取稅款，實質稅率為 1.2%。業者記得要在展覽或拍賣活動前一個月，向文化部申請核准，經核准後才能適用分離課稅。

第二，如果出賣人是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文化藝術事業應另取得出賣人同意採分離課稅的書面文件，若未取得同意書，業者在付款給出賣人時不必辦理扣繳，而出賣人的收入也將無法適用分離課稅，應將成交價格減除成本、費用後，列為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內、合併申報課稅。

國稅局舉例，甲君是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透過文化藝術事業辦理的拍賣活動出售其自行創作的藝術品，如果這場拍賣活動，經文化部核准就個人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且甲君也同意，甲君即可享有按出售收入的1.2% 分離課稅的優惠。

第三，國稅局表示，如果境內個人是因另受公司委託自行創作作品，例如公共藝術裝置，自行支付創作成本與必要費用且自負盈虧，所提供勞務而取得的報酬，屬「執行業務所得」，就須將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無法適用分離課稅優惠。

12. 綜所稅退了沒？2020 年度退稅憑單即將到期

2022/02/24 14:59:2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去年申報的2020年度綜合所得稅，日前已寄發退稅憑單，這批退稅憑單的最後兌付截止日，是今年3月18日，尚未兌領的受退稅人，記得盡早在期限前持退稅憑單，至各地金融機構或郵局提出兌領，以免影響法定的退稅權益。

國稅局表示，每年度綜所稅退稅憑單分三批次寄出，以2020年度為例，兌領有效期限分別是去年9月30日、12月30日，以及今年3月18日。

光是在台北市的範圍中，截至2月18日為止，就有7,673件尚未兌



領退稅款的案件，以第一批、第三批退稅未領者為大宗。

官員表示，如果民眾手上持有的是第一批及第二批退稅憑單，目前已經超過兌領期限，記得要在 3 月 18 日前，持該憑單及國民身分證，向發單的稽徵機關申請展延兌領期限，並於 3 月 18 日前持單兌領退稅款。

至於第三批填發的退稅憑單，也即將到期，官員提醒，兌領期限雖然到 3 月 18 日當日，但是金融機構大多僅營業到下午 3 點半，請民眾一併留意。

如果拖到 3 月 18 日之後，官員表示，屆時三批退稅憑單，都無法再申請展期，須由國稅局另改開立國庫支票，屆時要兌領時，跟退稅憑單不同，不能以現金形式提領。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1. 繼承人可申請以被繼承人之存款遺產繳納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繼承人可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存款繳納遺產稅，如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可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多數決」規定，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稅款繳納應以現金為原則，被繼承人之遺產留有存款，繼承人自應優先用以繳納遺產稅，為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並利稅款徵起，當未能取具全體繼承人同意以存款遺產繳納時，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以避免逾期繳納稅款而須額外負擔加徵之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遺產中有存款 500 萬元，甲君之繼承人為其子女 A、B、C、D、E、F 計 6 人，其中繼承人 A、B、D、E、F(應繼分合計六分之五)申請以甲君之存款遺產 300 萬元繳納遺產稅，因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已逾三分之二，稽徵機關於應納遺產稅額(300 萬元)範圍內，可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供繼承人向金融機構辦理存款遺產轉帳繳稅事宜。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遺產稅如逾繳納期限未繳納，除每逾 3 日加徵應納稅額 1% 滯納金外，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國稅局將移送強制執行，並就應納稅款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請納稅義務人務必如期繳納稅款，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科林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2006)



2. 個人透過網路平臺在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不分國籍，皆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網路交易已成今日最熱門的交易模式，許多外籍人士也跟上風潮，紛紛透過網路交易平臺在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惟應留意須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繳納營業稅，以免受罰。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109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12340 號令規定，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得暫時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惟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銷售額達 8 萬元、銷售勞務銷售額達 4 萬元）時，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又其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之次月月底前始申請稅籍登記，或於次月月底前經查獲後始依限補辦稅籍登記者，國稅局會就已達起徵點當月 1 日至稅籍登記前銷售額依法補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轄內甲君為來高雄就學之外籍人士，經查獲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即於 108-110 年間透過網路平臺銷售貨物，並查得其銷售貨物之金流、物流及居留地皆在境內，期間銷售額高達 2 千餘萬元，除依法補徵營業稅額 1 百餘萬元外，並同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嗣甲君雖已離境，不再繼續從事銷售行為，但相關稅款、罰鍰繳款書仍依相關規定囑託外交部合法送達其國外地址，使其繳納。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透過網路平臺在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不分國籍，凡當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者，皆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營業所在地所轄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並依法報繳營業稅及相關稅賦，以免經查獲而遭補稅及處罰，另外籍人士縱使於銷售事實發生後離境，凡經查獲，相關稅款、罰鍰繳款書仍會向其國外地址辦理送達，並無倖免。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陳松穗分局長
聯絡電話：(07) 7404 - 001 分機 5800
撰稿人：田健安
聯絡電話：(07) 7404 - 001 分機 5992

3.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配偶、父母或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人，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可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618 萬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接獲民眾王小姐來電詢問，因其配偶日前死亡，王小姐本身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申報配偶遺產稅時可否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配偶、父母或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人，如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可以檢附手冊影本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若無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則需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嚴重病人，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符合條件並開具診斷證明書，即可檢附證明書影本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該局指出，因王小姐領的是中度身心障礙手冊，不符合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即不能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618 萬元，但是其可申報配偶扣除額 493 萬元喔！

該局進一步說明，遺產稅有多項扣除額，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父母為例，除有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外，若父母為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嚴重病人，每人可再扣除 618 萬元。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沈麗珠分局長
聯絡電話：(07) 3228 - 838 分機 6700
撰稿人：游晴雯
聯絡電話：(07) 3228 - 838 分機 6713

4. 繼承房地及貸款，因無力清償而出售時，如何申報房地交易所得稅？

高雄李小姐來電詢問，108年10月繼承其父106年購入房地，嗣因無力償還其父所遺房地貸款，並於110年9月出售該房地償還銀行貸款，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稅如何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繼承取得房屋、土地時，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以該房屋、土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未償債務，如該債務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且確由該繼承人實際負擔償還，核屬因繼承取得該房屋、土地所生之額外負擔，該額外負擔得於出售房屋及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又因該未償債務係由繼承而來，如於繼承後5年內因無足夠資力償還該未償債務之本金及利息，致出售該房屋、土地者，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3項第1款第5目所稱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適用20%稅率。

該局舉例說明，李君108年繼承其父106年購入房地（繼承時房地現值合計300萬元），併同繼承其父所遺該房地貸款餘額600萬元，李君110年以1,000萬元出售該房地時（假設：必要費用為30萬元；108年至110年物價指數未調整；土地漲價總數額100萬元），李君適用房地合一稅新制，房地之課稅所得計算如下：



- (A) 房地交易所得 = 售價 1,000 萬元 - 繼承時房地現值 300 萬元 - 30 萬元 = 670 萬元；
- (B) 繼承取得房地之額外負擔 = 實際負擔貸款餘額 600 萬元 - 繼承時房地現值 300 萬元 = 300 萬元，
- (C) 應課稅所得額 = (A) 房地交易所得 670 萬元 - (B) 額外負擔 300 萬元 - 土地漲價總數額 100 萬元 = 270 萬元，
應納稅額 = 應課稅所得 × 適用稅率 = 270 萬元 X 20% = 54 萬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個人繼承房地後，為擔保自己之債務，才以該房地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之貸款，不適用上述房地交易所得額外負擔減除規定。

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撥打該局免付費電話：0800 - 000 - 321 或向所轄分局、稽徵所洽詢。

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聯絡人：簡有仁主任
聯絡電話：(07) 2367 - 261 分機 6400
撰稿人：許美惠
聯絡電話：(07) 2367 - 261 分機 6453

5. 繼承人拿回產權 要補遺產稅

2022/02/23 01:11:4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被繼承人死亡後，可能有部分財產仍在打官司，台北國稅局表示，此

類案件在法院判決出爐後，若判定產權屬於被繼承人，繼承人應於判決確定日起算六個月內，補報遺產稅。

官員表示，特別是早年借名登記的財產，在當事人過世後，很可能成為權利歸屬有爭議的財產，等到法院判決結果出來，繼承人可能早就完成遺產稅申報了。

舉例來說，早年長輩借名登記的土地，表面上的產權可能在外人名下，但是當長輩過世後，繼承人提起產權訴訟，最後法院若將該土地判給繼承人，繼承人就有補報遺產稅的義務。

官員表示，繼承人應於判決確定日起算六個月內，補申報上述土地的債權，併計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補徵遺產稅，以免額外被裁處罰鍰。

值得注意的是，官員表示，這類法院判決的案件，核課期間會有不同，一般如期申報的遺產稅案件，核課期間為申報日起算五年內。

6. 列報扶養兩失業子女 被台北國稅局拒絕

2022/02/23 09:54:30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吳先生（化名）申報 108 年度綜所稅，列報扶養已成年兩名子女，其免稅額都被台北國稅局剔除。

吳先生申請復查指出，兩名子女都失業，沒有收入，等同無謀生能力。國稅局指出，失業不等於無謀生能力。

吳先生列報扶養的兩名子女，在 108 年時，一個 31 歲，一個 29 歲，都已成年。



台北國稅局向吳先生索取兩位子女的醫院證明，證明為身心障礙、患有重大疾病或身心失能，致無能力維持生活或工作。

但吳先生提不出來。國稅局向吳先生說明，無收入不等於沒有謀生能力，駁回復查。

台北國稅局表示，列報扶養已成年子女，除了上述失業無收入會被剔除，「正在補習準備考試」這項理由也不會過關。

國稅局說，依財政部 109 年 3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16510 號令規定，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已成年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免稅額，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因身體障礙、精神障礙、智能障礙、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須長期治療等，經取具醫院證明，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 (二) 符合衛生福利部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7 規定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 (三)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1.228 國定假日 中市勞工局：勞工出勤要加倍給薪

2022/02/20 16:36 自由時報 記者蘇金鳳 / 台中報導

本週六為 228 三天假，中市勞工局表示，2 月 28 日和平紀念日為法定國定假日，雇主若徵得勞工同意在國定假日出勤，工資應加倍發給；若勞資雙方事先協商將國定假日與其他工作日調移，則不產生工資加倍發給問題，但雇主仍應確實讓勞工知道調移的休假日，避免產生勞資爭議。

勞工局表示，事業單位如僱用月薪制或部分工時勞工，使月薪制勞工於國定假日出勤，出勤時數在正常工時內，均應加發給 1 日工資；如為按日或按時計酬的部分工時勞工，也應按出勤時數發給加倍工資，雖工作形態不同，但適用相同規定。

另外，如國定假日出勤時數超過正常工作時數，則應依法付給勞工延長工時工資，保障勞工權益。

勞工局表示，國定假日如適逢勞工休息日或例假日，應安排其他工作日補假，補假日由勞資雙方協商後排定。

若單位依法實施彈性工時，即使該日的正常工作時間已變更，國定假日應放假，雇主不得要求勞工事後補提供分配時數的勞務或以此減薪。只有國定假日適逢採行彈性工時，將工作時間分配至其他工作日形成空班，則無需補假。

2. 雇主未發「舊制勞退金」 新北細心女科員助退休勞工領回 44 萬元

2022/02/23 13:19 蘋果日報 突發中心 曾佳俊 / 新北報導

「感謝過年前讓我領到這筆大紅包！」新北勞工局日前接到一封民眾感謝信，內容要求表揚局內一名員工，原來寄件人林先生是名退休勞工，因公司寄件申請註銷勞退準備金專戶，勞工局進而發現公司未給付林先生舊制退休金，主動聯繫勞雇雙方並認真監督，雖然一度被誤認為詐騙集團，但最後讓林先生順利領回 44 萬元，他特別來信表達謝意，直誇：「這種優秀員工應以嘉許、表揚」。

勞工局長陳瑞嘉說明，該案承辦同仁在辦理某公司申請註銷勞退準備金專戶業務時，發現林先生在勞退條例施行前，已在該公司任職，並於勞退條例施行時選擇適用勞退新制。因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有 2019 年 9 月的勞保退保紀錄，但仍繼續任職到 2021 年 8 月離職，此時已符合勞基法退休條件，卻誤以為勞保老年給付就是舊制退休金，而未向雇主請領，雇主也因不諳法令而未主動給付，經過勞工局向勞資雙方說明後，雇主即儘速給付勞工 40 餘萬元退休金。

承辦的就業安全科陳姓同仁表示，當初致電林先生說明時，突如其來的好事讓他不可置信，甚至反問「為什麼不發公文過來？」，後來同仁靈機一動，請林先生撥打 1999，再透過市府總機轉接，確認是來自政府單位的通知，才解除心防，「很多勞工只記得勞保老年給付，忘了還有一筆舊制退休金，很高興能幫忙林先生領到退休金！」同仁笑著說。

勞工局表示，勞工在勞退新制施行前已在同一公司任職，且符合《勞基法》第 53 條自請退休條件（即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年資達 25 年，或工作年資達 15 年且年滿 55 歲，或工作年資達 10 年且年滿 60 歲），即



可向僱主申請退休，此時僱主不能拒絕，且應一次發給舊制退休金。

另外提醒舊制退休金的請求權時效為 5 年，勞工若發現自己離職時已符合退休條件，僱主尚未給付退休金，此時應儘速向僱主提出申請，以免超過請求時效。

陳瑞嘉說明，自勞退新制開始實施後，針對選擇適用新制的勞工，原本的舊制年資仍繼續保留。由於僱主經常會忽略舊制勞工退休金權益，勞工局在公司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時，均會嚴格把關，如發現公司尚有給付義務，即會要求補發，以保障勞工權益。

勞工朋友若有舊制退休金相關疑義，可向勞工局詢問，
電話：2960 - 3456 分機 6334 ~ 6350 及 6408。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金管會

1. 公司承租房屋，其負責人侵占扣取之稅款，恐涉刑責！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承租房屋，其負責人侵占租金之扣繳稅款，經查獲者，恐涉及稅捐稽徵法第 42 條刑事責任，切勿以身試法。

該局說明，公司如承租房屋供營業使用，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負責人對公司所給付之租金負有扣繳義務，應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個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

如負責人已扣取稅款，卻未依規定繳清而予以侵占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2 條規定，可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等刑事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向乙君承租房屋經營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甲公司負責人 A 君於公司給付租金時，應按月扣取稅款並按時向國庫繳納，A 君已按月扣取上開稅款，惟逾期未向國庫繳清，並將之占為己有，挪供公司營運使用，涉嫌觸犯稅捐稽徵法第 42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侵占已扣繳稅款罪，最高可處 5 年有期徒刑。

該局強調，公司給付房屋租金，負責人對於出租人所收受之租金負有扣繳義務，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扣取稅款並如期繳納，切勿為自己或公司利益，將所扣稅款挪為己用，倘因一念之差，觸犯刑責，恐得不償失。

(聯絡人：法務一科施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883)



2. 移送執行欠稅案件得對欠稅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強制執行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欠繳應納稅捐或罰鍰案件，經移送強制執行，倘欠稅人對於第三人有金錢債權時，行政執行分署得向第三人核發執行命令，禁止欠稅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欠稅人清償。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規定，第三人如不承認欠稅人之債權存在、數額不正確或其他得對抗請求等之事由，應於收受執行命令後 10 日內，提出書狀聲明異議，若第三人未於期限內聲明異議，亦未將金錢支付該局或行政執行分署時，該分署得因該局之聲請，逕向第三人強制執行。

該局特別提醒，為維護租稅公平，該局將持續追查欠稅人財產變動情形，如查得欠稅人對第三人有債權存在之情事，將積極與行政執行分署合作，運用強制執行手段，實現國家稅捐債權，請欠稅人切勿心存僥倖，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鄭股長
聯絡人電話：(03) 3396 - 789 轉 1571

3. 購入壓縮機裝置冷氣設備，倘最終用途顯非供冷凍及冷藏使用，仍應依規定課徵貨物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購入壓縮機裝置於以電力控制空氣溫度之冷氣設備，該設備調節溫控度數不符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冷凍及冷藏之規定（冷凍指可降低至攝氏 0 度之設備、冷藏指可降低



溫度至攝氏 0 度以上 10 度以下設備)，應屬冷氣機而非屬冷凍冷藏設備，不得申請核發免徵貨物稅證明書。

中區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購入壓縮機用於組裝冷凍冷藏設備 12 部，安裝工廠後，甲公司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免徵貨物稅證明書，經該機關派員實地勘驗後，發現其中 10 部設備置於某廠區，實際運轉溫度在攝氏 13 度至 22 度間，明顯用途為製程中調節廠區室溫使用，作業人員與設備未作有效區隔，採開放式出風口設計，最終用途非供冷凍冷藏設備使用，經國稅局否准免稅申請。

甲公司不服，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主張冷凍或冷藏設備認定應視其是否具有降低溫度至攝氏 0 度或 10 度以下性能，而不應以實際使用狀態作為判斷標準，請求撤銷原處分。

經財政部訴願決定，以該 10 部設備最終用途及其具電力調節溫度特性，核認屬冷氣機類別而非供冷凍及冷藏使用，否准甲公司申請，駁回確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壓縮機組裝成冷氣設備，即使可調節溫度符合冷凍冷藏度數規定，仍應以該設備最終用途是否供冷凍冷藏使用作為徵免貨物稅依據。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許嘉益
聯絡人電話：(04) 23051111 轉 7312

新頒法規及 解釋令新聞

new reg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rder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行政院公報

1. 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條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0522130 號

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

附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

部 長 蘇建榮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條之一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4 及第三十五條所稱不可抗力之災害，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前項不可抗力災害損失之扣除，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未依前項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該管稽徵機關仍應核實認定。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2. 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4526780 號

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部 長 蘇建榮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所稱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指下列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

- 一、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五條。
- 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
-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
- 四、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
- 五、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
- 六、都市更新條例第七十條。



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三條。

八、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條。

九、電影法第七條。

十、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

十一、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

十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前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至第七條。

十三、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

十四、其他有投資抵減規定之法律。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指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加計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之所得額，減除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虧損後之金額。

營利事業計算前項課稅所得額時，除屬依所得稅法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應先行減除外，其屬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



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以往年度營業虧損之減除順序及金額，由營利事業於申報時自行擇定之。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指法律新增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所得額 = 課稅所得額 +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額 -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 +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所得額 +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所得額 -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 +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 - 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損失) 。

依前項計算公式應加計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以營利事業當年度同條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經財政部公告應列為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分別對應減除當年度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損失，減除後之餘額為正者，以該餘額計入；餘額為負者，該負數不予計入，而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餘額為正者，經分別減除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減除以前年度損失時，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分別對應自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中減除；當年度無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可供減除或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者，始得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遞延至以後年



度減除。

營利事業計算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加計項目時，如有同條第三項規定之股票交易所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股票交易所得減除同條項規定之當年度股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與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該股票以外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及同法第四條之二規定之期貨交易所得或損失合併計算其餘額。
- 二、前款合併計算後之餘額為負者，該負數不予計入，而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以後年度依前款規定計算之正數餘額中減除。
- 三、第一款合併計算後之餘額為正者，得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減除以前年度之前款負數餘額。減除後餘額為正數者，該餘額於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計算當年度股票交易所得減除當年度股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範圍（餘額為負者，以零計算）內，以半數計入；超過部分，以全數計入，並以其合計數作為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加計項目金額。減除後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持有期間之計算，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第四項規定之計算公式中，課稅所得額以外之加計項目，屬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者，其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中扣抵。

前項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 = (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基本稅額 -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 ×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外免稅所得額 ÷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內及國外免稅所得額) 。

第十四條

個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所得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依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金額) +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金額 -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 +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金額 -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損失)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新臺幣六百萬元) × 20%

依前項計算公式應加計之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之金額，經分別減除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個人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得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抵減稅額，計算其應自行繳納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

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額，不得減除。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定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應加計個人依所得稅法第



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八條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應加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金額部分及第十五條，自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二款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五條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十四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3. 財政部公告：預告「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第4條、第6條修正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台財關字第 1111004676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六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關稅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 三、「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
翌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 (二) 地址：10341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13 號。
 - (三) 電話：(02) 2550 - 5500 分機 2531。
 - (四) 傳真：(02) 2550 - 8104。
 - (五) 電子郵件：007266@customs.gov.tw。
 -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2022年0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1月01日	01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娛樂稅
01月01日	01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營業稅
01月01日	0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1月01日	0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1月01日	0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1月01日	0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1月01日	0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01月01日	0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營。	營業稅
01月01日	02月07日	110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 (法定申報截止日111年1月31日，因適逢春節假期順延)	所得稅
01月01日	02月10日	扣繳單位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所得稅

2022年 02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2月01日	02月10日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02月11日	02月21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原申報日為2月10日，因春節假期改訂為同年月11日至20日，2月20日適逢星期日，順延至21日)。	營業稅
02月15日	03月15日	1.申請(撤銷)110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 (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2.申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01 2022</p> <p>S M T W T F S</p> <p>1月31日 除夕</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小年</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初一</p> <p>26 初二</p> <p>27 初三</p> <p>28 初四</p> <p>29 初五</p> <p>30 初六</p> <p>31 初七</p> <p>一月</p> <p>January</p>	<p>02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小年</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初一</p> <p>26 初二</p> <p>27 初三</p> <p>28 初四</p> <p>29 初五</p> <p>30 初六</p> <p>31 初七</p> <p>二月</p> <p>February</p>	<p>03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小年</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初一</p> <p>26 初二</p> <p>27 初三</p> <p>28 初四</p> <p>29 初五</p> <p>30 初六</p> <p>31 初七</p> <p>三月</p> <p>March</p>
<p>04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小年</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初一</p> <p>26 初二</p> <p>27 初三</p> <p>28 初四</p> <p>29 初五</p> <p>30 初六</p> <p>31 初七</p> <p>四月</p> <p>April</p>	<p>05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小年</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初一</p> <p>26 初二</p> <p>27 初三</p> <p>28 初四</p> <p>29 初五</p> <p>30 初六</p> <p>31 初七</p> <p>五月</p> <p>May</p>	<p>06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小年</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初一</p> <p>26 初二</p> <p>27 初三</p> <p>28 初四</p> <p>29 初五</p> <p>30 初六</p> <p>31 初七</p> <p>六月</p> <p>June</p>
<p>07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小年</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初一</p> <p>26 初二</p> <p>27 初三</p> <p>28 初四</p> <p>29 初五</p> <p>30 初六</p> <p>31 初七</p> <p>七月</p> <p>July</p>	<p>08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小年</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初一</p> <p>26 初二</p> <p>27 初三</p> <p>28 初四</p> <p>29 初五</p> <p>30 初六</p> <p>31 初七</p> <p>八月</p> <p>August</p>	<p>09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小年</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初一</p> <p>26 初二</p> <p>27 初三</p> <p>28 初四</p> <p>29 初五</p> <p>30 初六</p> <p>31 初七</p> <p>九月</p> <p>September</p>
<p>10 2022</p> <p>S M T W T F S</p> <p>10月25日 臺灣光復節</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小年</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初一</p> <p>26 初二</p> <p>27 初三</p> <p>28 初四</p> <p>29 初五</p> <p>30 初六</p> <p>31 初七</p> <p>十月</p> <p>October</p>	<p>11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小年</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初一</p> <p>26 初二</p> <p>27 初三</p> <p>28 初四</p> <p>29 初五</p> <p>30 初六</p> <p>31 初七</p> <p>十一月</p> <p>November</p>	<p>12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小年</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初一</p> <p>26 初二</p> <p>27 初三</p> <p>28 初四</p> <p>29 初五</p> <p>30 初六</p> <p>31 初七</p> <p>十二月</p> <p>December</p>

- 註：1. 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
2. 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 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 (含以下) 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 (用 130 元) 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 (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 (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爰「跨局零售宅配到府 (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